

靜宜大學蓋夏社會服務獎實施辦法

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實踐天主教大學全人陶成之教育理念，涵養師生積極運用所學關懷社區、服務社會之情操，以建立優質校園文化，特訂定「靜宜大學蓋夏社會服務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生運用個人專業所學，積極推展設計思考與實踐課程、服務學習或投入社會服務且無任何懲處紀錄者，皆可提出申請。惟同一獎項得獎者自得獎學年度起算，三學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含括推動設計思考與實踐/服務學習/志願服務優秀教職員生，並設立「績優社會服務教職員」以及「績優社會服務學生」獎項，公開進行表揚獎勵。

一、績優社會服務教職員

凡本校教職員投入推廣設計思考與實踐、服務學習工作(含課程帶領、單位制度推廣建置)，或持續奉獻個人熱忱，定期投入校外志願服務工作，足以為表率者，皆可由單位進行推薦(每單位以一名為原則)，或自行報名申請。

二、績優社會服務學生

(一)績優社會服務個人：

凡本校學生持續奉獻個人服務熱忱與時間，定期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並落實社會關懷、涵養社會公民責任，足以為表率者，皆可提出申請。另由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申請案件中，評選擇優前十名，為畢業志工獎得主，本獎項不受本法第二條：自得獎學年度起算，三學年內不得重複申請之規範。

(二)績優社會服務幹部：

凡本校學生曾任或現任推動設計思考與實踐/服務學習/志願服務之幹部，如設計思考與實踐課程助理、服務學習課程助理、專業服務團隊助理、社團幹部，以及引領學弟妹從事社區服務者，認真投入社區服務帶領者，皆可提出申請。

(三)績優社會服務團隊：

凡本校師生自行組織團隊(團隊組成人員以6人以上為原則)，運用創意持續或定期投入社區志願服務工作，並對服務對象有具體貢獻者，不限定於課程團隊或學生社團，皆可提出申請。本獎項不受本法第二條：自得獎學年度起算，三學年內不得重複申請之規範，惟三學年內獲獎之團隊，需特別說明上次獲獎後，創新服務內容與貢獻。

第四條 獎勵措施

一、績優社會服務教職員

凡經推薦並經由審查小組評選通過之績優社會服務教職員，將於校內場合公開進行表揚。除頒發獎座外，並得請單位主管提請相關敘獎事宜，獎勵人數每年以3-5名為原則。

二、績優社會服務學生

(一)績優社會服務個人：

1. 特優個人三名（每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一紙）
優選個人五名（每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一紙）
2. 畢業志工獎十名（每名獲頒獎座一座）

(二) 績優社會服務幹部：

1. 特優幹部三名（每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一紙）
2. 優選幹部五名（每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一紙）

(三) 績優社會服務團隊：

1. 特優團隊三名（每隊獎金 6,000 元、獎狀一紙）
2. 優選團隊三名（每隊獎金 3,000 元、獎狀一紙）

上述獎勵措施，得視每學年度申請狀況，酌予調整各獎項名額與獎勵金額。

第五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每學年下學期服務學習發展中心公告之申請期間，填妥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送交辦理徵選。

第六條 每學年於下學期公開辦理徵選作業，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服務學習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學務長及課外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邀請具設計思考與實踐/服務學習相關授課經驗及曾獲蓋夏社會服務獎之教師代表若干名擔任委員，成立「靜宜大學蓋夏社會服務獎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益人士參與審核評選。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